

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海通资管（2022）-JH-HTGSYZ-010

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文件
201802

目录

一、前言	4
二、释义	5
三、声明与承诺	11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3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0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3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5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6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5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6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7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46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46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6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8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8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0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54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6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2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7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69
二十三、风险揭示	72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2
二十五、违约责任	86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88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8
二十八、其他事项	89
附件：风险揭示书	92

特别约定：《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管理人负责保管投资者台账。

若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由管理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仅在特殊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纸质合同。

一、前言

为规范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当对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集合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本计划、集合计划：	指依据《海通资管高收益债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资管高收益债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海通资管高收益债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计划说明书、说明书：	指《海通资管高收益债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海通资管高收益债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有效的变更、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管理办法》：	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令【第151号】，公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31号公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暂行规定》：	指2016年7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3号

	文公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指导意见》:	指2018年4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集合计划格式指引》:	指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地域，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托管协议:	指《海通资管高收益债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及对协议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资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销售机构:	指管理人及其他符合基金销售资格条件并依据与管理人签订的相关代理销售协议接受管理人委托销售本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机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资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投资者：	指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募集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前，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时期；募集期结束日与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可以有合理的用于办理确认、验资等手续的工作日。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
建仓期：	指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集合计划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至终止的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申请的受理日，如管理人自动发起业务则指业务发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参与：	指投资者申请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募集期参与、认购参与或认购：	指在募集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申购参与或申购：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赎回：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申请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	在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封闭期：	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或多个期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日：	指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期：	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或多个期间，在此期间的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业务。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	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
托管专户、托管账户：	指由托管人负责管理，是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集合计划在内的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委托资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者的意愿，投资者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	指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如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收益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计划单位面值：	指人民币1.00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	指管理人用于衡量、评估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情况的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指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基准。
流动性受限资产:	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不可抗力:	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通知及送达: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中文写成并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

	付日为有效送达；（2）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7日为有效送达；（3）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4）由传真传送，发送成功当日即为有效送达；（5）由电子邮件送达，以发送方服务器显示的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均按合同载明的地址送达，各方确认该地址为有效地址；若需更改，更改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已经送达。
书面通知：	包括以纸质方式邮寄/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的通知。
管理人指定网站：	指www.htsamc.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信义义务	指托管人须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和勤勉谨慎履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履行相应的托管人职责。

三、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情况包括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宣告破产。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配合进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5、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四）个人信息保护

1、投资者在此明确同意，基于以下目的，管理人有权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具体处理目的包括：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反洗钱审核、受益所有人识别、反恐怖融资、反贿赂、制裁、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CRS)尽职调查、合格投资者认定、协助有权机关的调查等，以及为开展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应托管人、交易对手方、底层管理人、监管与自律机构等要求，而需履行的包括穿透识别实际投资者、反洗钱审核、合规审查、关联方识别、利益冲突核查、信息披露等规定。

2、基于以上目的管理人将就涉及的投资者个人信息和敏感信息进行处理，处理的方式包括：收集、存储、统计、汇总、使用、分析、识别、验证、评估、提供、传输、加工、公开、删除、备份等。

3、管理人使用的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税收居民身份、出生日期、有效证件（类型、号码、有效期限以及正反面照片）、电话、手机号码、职业、联系地址、邮箱、银行卡信息（卡号、所属银行、预留手机号）、风险偏好、投资经历、受益所有人信息、实际控制人信息、交易信息、个人财务信息、公司名称与地址、持有本计划份额、持有本计划净值、投资收益、交易记录情况等。

4、管理人对投资者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自资管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5、本合同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由管理人进行处理，如果投资者就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的使用有任何疑问、意见、建议或者对信息的收集、使用、查询、更正、删除、撤销有任何需求，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在合同中预留的联系方式或管理人网站所载联系方式与管理人取得联系。

6、托管人有权基于反洗钱等原因自管理人处获取并使用投资者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

等的合法权益。

（一）投资者

投资者基本情况在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列示。

签订《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1、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泄漏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者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联系人:苗童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60

1、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7) 确保投资者使用有效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

规定的相关要求；

(28) 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完成本合同签约后，管理人应当按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客户签订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客户身份信息、签约序列号、签约时间等。管理人应对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人向管理人提出的文件保存要求，且该等电子数据信息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并可供托管人随时调取查用。如托管人要求管理人提供带有投资者电子签名的本合同电子签署信息的，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29)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信息，配合托管人开展客户及受益人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如需）；

(3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赵元新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138 号中信银行大厦 10 层

联系人：吴崑

联系电话：021-20268736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托管协议之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约定的，如指令未生效，有权予以制止。如指令已生效，则按指令划款后，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部分，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的情况导致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托管协议之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对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将以管理人自身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为基础，依托管理人专业研究力量和同行优秀研究成果，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优选高收益债券并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五) 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PPN)、公募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债券回购、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投资品种。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进行关联交易,具体约定以本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约定为准。

(六) 投资比例

1、债权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PPN)、公募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2、权益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仅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3、债券回购: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七) 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

(八)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 10 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展期。

(九) 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初始募集面值为:1 元。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如有)

1、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直销机构为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①直销柜台

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 01-12 室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 01-12 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李井伟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6 日

实缴注册资本：22 亿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话：021-23219000

②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管理人网站查询。管理人网址：
<http://www.htsamc.com>。

(2) 代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销售机构的销售规范与要求，配合销售机构落实包括适当性、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尽职调查等义务，按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提供销售机构要求的全部信息。若发生纠纷，依照投资者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协议约定进行纠纷解决。

本集合计划未聘请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符合《运作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募集方式

- （1）本集合计划通过非公开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募集；
-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 （3）投资者以募集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募集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3、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募集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

其中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二）认购事项

1、认购费率：0%。

2、认购的原则

- （1）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认购参与集合计划，每份额的价格均为每份额面值，即人民币壹元；
-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 （3）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 （4）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达到参与人数上限后，管理人不接受任何新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而只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

(5) 在募集期内，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规模和人数进行控制，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6) 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管理人指定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7) 单个投资者参与金额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金额。

3、认购申请的确认

(1) 认购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内的工作日或销售机构确定的认购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认购申请。

若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安排预约申请认购期，则投资者可以在预约认购期预约认购，若投资者预约认购的份额符合份额认购的条件，则管理人将在对应的募集期为投资者办理认购，认购价格为计划面值。

销售机构规定需提前预约申请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预约认购，预约申请认购期由销售机构安排并通知投资者。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 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认购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仅在特殊情况下，经管理人允许，投资者可以以签署纸质合同的方式申请参与。

(4)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等周边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费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认购参与所带来的利息 - 认购费) / 计划单位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5、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为投资者份额,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不设金额级差。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上述最低认购金额的要求,届时管理人可通过公告的形式对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及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处的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调整。

(四) 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及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查询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相关信息。

(五)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1、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集合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将验资报告和成立公告的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3、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集合计划募集期届满,在集合计划规模

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活期利息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个自然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利息具体金额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满足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并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且管理人公告成立；

2、日期：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四）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五）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个自然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每笔份额的天数不得少于 180 天（含 180 天），

募集期参与的从成立日起计算持有期天数，存续期参与的从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持有天数。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一和周三为开放参与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本集合计划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投资者持有天数满 180 天的份额办理退出业务（红利再投资而来的份额不受每笔份额持有天数不得少于 180 天（含 180 天）的限制，可在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开放退出）。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仅能在开放退出日申请退出，请务必审慎考虑自身的流动性需求，充分评估是否参与本计划。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退出或退出相关业务，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其中，“退出相关业务”是指《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份额转让”、“非交易过户”等可以保证投资者在上述情形下可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本集合计划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不为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及价格

（1）“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在存续期内，如有参与本计划，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规模和人数进行控制，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4）在存续期内，如有退出本计划，管理人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5）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管理人指定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 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若管理人为计划份额统一办理强制退出则不需投资者另行提出退出申请。

若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安排预约申请退出期，则投资者可以在预约退出期预约退出，若投资者预约退出的份额符合份额退出的条件，则管理人将在对应的开放日为该部分份额办理退出，退出价格按照指定的开放退出当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若投资者预约退出的份额不符合份额退出的条件，则该预约退出申请失败，管理人不另行通知投资者。

销售机构规定需提前预约申请退出的，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预约申请退出，预约申请退出期由销售机构安排并通知投资者。

(2) 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仅在特殊情况下，经管理人允许，投资者可以以签署纸质合同的方式申请参与。

(3) 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参与和退出的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的2个工作日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4、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投资者向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

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存续期开放日(如有)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笔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000 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追加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投资者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投资者在开放日(如有)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即 3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参与费率(即认购费率)以本合同“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的约定为准。

2、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参与费率及退出费率

(1) 参与费率(即申购费率): 0%;

(2) 退出费率(即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满足持有每笔份额的天数不得少于 180 天(含 180 天)的基础上(募集期参与的从成立日起计算持有期天数,存续期参与的从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持有天数),投资者可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并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具体退出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天指自然日)	退出费率(%)
$N < 365$ 天	0.1
$N \geq 365$ 天	0

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调减退出费率,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以本合同“六、资产管理计划的

募集”的约定为准。

2、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如有）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当日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其参与份额。

存续期参与费 = 参与金额 × 存续期参与费率 / (1 + 存续期参与费率)

存续期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存续期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管理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调整确定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3、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退出日（如有）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若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 - 业绩报酬（若有）

退出费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八）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1、认定标准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

（1）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①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②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撤销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退出申请与下一工作日退出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

(2)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本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条款，但因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九)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 4、同一开放期内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
- 5、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 6、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

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十）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或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接近或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上限。

（2）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3）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4）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5）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6）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

（8）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而未提供管理人要求的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拒绝或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

担其他责任。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的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2、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金额和比例

(1) 募集期间与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2) 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3)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可不受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

(2)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应当与其他投资者所持有的同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本金及收益不对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中投资的本金或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4、自有资金的退出

(1)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约定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②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③已经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告知方式包括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告知等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合格投资者。

(2)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3)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管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管理人可以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退出自有资金，具体退出份额以管理人决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

5、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6、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

(十四)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签订本合同，则意味着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四）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账户；
- 2、取得注册登记费；
- 3、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参与、退出与转换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 4、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监管部门和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 5、按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转托管和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将以管理人自身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为基础，依託管理人专业研究力量和同行优秀研究成果，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优选高收益债券并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PPN）、公募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债券回购、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投资品种。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进行关联交易，具体约定以本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约定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变更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投资组合调整、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核算等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2、资产配置比例

（1）债权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可转换公司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PPN）、公募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2）权益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仅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3）债券回购：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若本集合计划拟改变比例的，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

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

本集合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六）投资策略

1、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获取投资收益。

2、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管理人的投资业务流程简述如下：研究团队负责证券库构建及维护；投资团队负责品种选择及投资组合建立；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风控与稽核部负责投资组合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产品投资策略和投资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投资计划等投资策略，是公司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

（1）投资决策程序

①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限制

投资团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拟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基本原则和投资限制。

②进行投资分析与研究

研究团队从宏观、中观、微观多层面分析经济状态和资本市场等。根据分析、研究结果以及对流动性的预测，制定投资策略建议。

③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

投资团队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

限制和研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和资产结构)、存款资产配置方案、存款银行选择方案等,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

④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经理对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影响分析,提出流动性优化方案;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以及完善和加强存款银行和交易对手管理。

(2) 投资交易程序

投资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作出投资决定,通过电子系统向集中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交易员根据投资限制和市场情况,向投资经理确认后,按交易指令确定的种类、价格、数量、时间予以执行。如果市场和个别证券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投资经理。

(3) 投资风险的监控与绩效评估

投资绩效评估系统或人员定期对计划资产的流动性等进行分析,并对资产收益率、收益的潜在来源、投资的特征等进行分析计算,将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与同行业同类产品分别进行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集合计划将资产配置和精选个券相结合,在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精选高收益债券品种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集合计划资产的增值。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股票市场相对收益率,在集合计划限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主动调整现金、债券的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主要包括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战略性资产配置首先分析较长时间段内所关注的各类资产的预期回报率和风险,然后确定最能满足集合计划风险-回报率目标的资产组合;战术性资产配置根据各类资

产长短期平均回报率不同, 预测短期性回报率, 调整资产配置, 获取市场时机选择的超额收益。

(2) 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 综合采用自上而下(利率预期策略)和自下而上(债券选择策略)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对固定收益类证券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自上而下部分主要是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货币政策等的分析对市场利率进行动态预测, 以此为基础对债券的类属和期限等进行配置; 自下而上部分主要从到期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凸性等因素对债券的价值进行分析, 对优质债券进行重点配置。

1) 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预期策略旨在对市场利率进行动态预测, 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债券类属配置并调整债券组合久期。本集合计划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需状况等来预测利率走势。主要考虑的因素有: GDP 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出口状况、居民消费、货币供应增长率、新债发行量、其它央行的利率政策等。

2) 债券选择策略

对单个债券将分别从到期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债券条款、久期、凸性等因素进行价值分析。

根据对债券组合久期的安排, 结合单只债券流动性与信用风险特征, 对单只债券的久期进行选择。其它特征相似时, 选取凸性较大的债券, 这是因为其它因素相同时, 凸性较大的债券在利率上升时贬值较少, 而在利率下降时增值较大。

3) 高收益债投资策略

①投资原则

i 分散化

高收益债投资的首要原则是尽量分散组合。相对于投资级/普通债券而言, 高收益债最大的不同在于隐含违约率相对较高, 由于信用分析难以完全规避违约, 集中投资将面临较高的回撤。同时, 对于债券投资而言, 收益“上有顶”, 集中化的投资对于组合而言也难以实现大幅增厚收益。此外, 由于高收益债券的流动性往往较弱, 集中持有单只债券意味着加重组合变现的难度, 进而难以实现止盈

或止损。因此，对于高收益债投资而言，构建尽量分散的投资组合，以实现尽可能降低风险的同时提高投资收益。

构建分散化的组合，需要重点把握三个维度的分散，包括行业分散、产业链分散、地域分散。对于分散投资的效益，举例而言，假设投资买入相同数量的 11 只到期收益率 10% 的个券，最终即使有一只债券违约，组合的损失仍然为零。

ii 控制久期

控制久期以对冲资质下沉。一方面，通过控制久期，能够对发行人的信用水平和潜在信用风险演化的路径及其结果给出相对清晰的判断，有利于把握组合的安全边际；另一方面，由于高收益债券的流动性相对较差，通过降低个券的久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组合的流动性。

同时，由于临近到期意味着违约的 0-1 博弈将得出答案，个券的敏感性将被放大，也容易出现被市场无情抛售、价值低估的标的。

iii 以战略性配置为主

高收益债投资回报的最大来源仍然是票息，高收益债的投资本质仍然是“投资”，而非“投机”。因此，高收益债组合的主要风格是“重配置”，这也就要求择券需要做到更加精耕细琢，择时需要充分识别宏观经济和产业周期所属阶段，判断大宗商品价格周期，确认信用扩张或信用收缩。

② 投资策略

i 组合投资，赚取信用利差

高收益债组合的主要风格是以战略性配置为主。在构建投资组合时，注重自上而下把握经济周期，顺势而为布局大类资产配置。由于高收益债收益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因此在经济衰退后期和复苏初期进场，将能够收获高位利差。同时，注重把握行业周期，驾驭行业轮动。通过观测周期特征，跟随产业趋势，在行业景气回暖时乘势而上，如过剩行业在供给侧改革政策下可以获得超额收益，彼时可以选择适度加仓；在行业景气波动时防御并寻求“避风港”，控制仓位并可能可以精选高收益国企龙头。此外，择券方面可能可以重点考虑国企企业债，挖掘价值标的。企业债的特殊属性下，发改委“防风险守底线”约束在不断细化。从违约实际发生情况来看，国企企业债在各类券中违约率相对低，回收率相对较高，因此，可能可以谨慎筛选国企企业债。

ii 波段交易，收获资本利得

类似投资级/普通债券，高收益债券同样可以作为交易品种，在收益率较高的时候买入，在收益率较低的时候卖出，赚取较高持有票息的同时，获取可观的资本利得。波段交易主要可以关注三个方面的机会：首先是事件驱动对个券造成的错杀，负面事件发生时，由于声誉风险和部分投资机构风控出库的要求往往容易导致个券错杀。对于这样的机遇与挑战，我们需要快速而严谨地分析事件对发行主体的客观影响，迅速跟踪调研，迅速评估事件是否影响公司基本面、再融资和其他风险；同时重点关注企业对事件的反应；在此基础上推导事件演化，并回归公司基本面的抓手，对企业的资产变现和脱困能力给出最终的结论并以此做出投资决策。其次，由于高收益债普遍具有流动性差、敏感性高的特点，个体事件的冲击往往容易造成大范围的误伤。因此，面对事件冲击造成市场风险偏好被暂时性压低的局面，可以充分的寻找买点。最后，关注资金面变化带来的择时机会。以历史数据来看，高收益债收益中枢和资金面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即在资金利率中枢大幅上移阶段，高收益债整体收益率水平出现明显抬升；在资金利率中枢大幅下移过程中，高收益债整体收益率水平也处于震荡下行的通道。

iii 博弈违约重组

博弈违约重组，主要可以关注三个方面的机会。首先是担保求偿，对于发行主体明显不具有偿债能力、但债券附有第三方担保的标的而言，严谨的评估担保的法律效力，包括担保的属性是否为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担保函的出具是否流程规范以达到具有法律效力；并关注担保人的担保资格、代偿能力和代偿意愿。其次是处置抵质押物。对于提供抵押物增信的个券，关注其对抵押物处置变现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并从变现能力和价值稳定性等维度重点评估抵押物的变现价值。最后是参与债务重组。由于违约债券的不确定性已经充分暴露，价格可以充分释放绝大部分风险。通过预估资产保守的清偿率及债务解决的时间周期，迅速、积极主动地推进债务重组，也能够实现较好的收益。

还请投资者特别注意，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策略下的本产品的投资风险、亏损风险，务必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4) 债券类基金投资策略

作为辅助性策略，管理人将通过基金评价分析，精选、投资于部分评级优良

的债券型基金。

(3) 其它策略：管理人根据市场的发展，以为投资者最大化地获取收益为原则，可以在风控原则内前瞻性地运用其他策略。

(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 在开放退出期内，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20%；

(5)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6) 债券正回购、逆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7)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限制要求如下：

1) 不投资于底层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2) 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次级份额；

3) 仅投资于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9)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资产管理产品；

(1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限制的其他行为。

2、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0)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1)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12) 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②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③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3)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 针对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进行关联交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

除前述约定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十）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全体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若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则本计划提前终止。

特定风险包括市场趋势性下跌风险、发生巨额或连续巨额退出、投资标的流动性风险等。

（十一）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鉴于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在合同投资范围（注：需受投资限制约束）内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①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②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

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③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鉴于管理人目前存续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因此在符合合同投资范围（注：需受投资限制约束）的前提下，存在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也存在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公募基金及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顾问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可能存在同一交易日对同一标的或同一资产进行同向交易的情况。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已发行或即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鉴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二）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上述情形。

相关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管理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管理人网站或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在本计划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包括所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此外，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还应在前述投资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内容包括所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关联方名单。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王辉先生。王辉先生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投资经理简历：

王辉先生，北京大学金融硕士，4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8 年加入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收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专户固收一部投资经理。

(二)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托管专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投资者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托管专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是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集合计划在内的托管资产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委托资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账号户名以托管人实际开立为准。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的存款利率计算。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包含“管理人名称—托管人名称—产品名称”。以上账户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本计划以管理人备案户名为准开立债券账户。备案工作由管理人办理，托管人协助办理。开户工作由托管人办理，管理人协助办理。

证券账户由托管人开户的，管理人需协助提供证券开户费划款凭证截图和相关开户资料。销户时，由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销户的，管理人协助提供证券账户销户相关资料。

如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定期存单正本应由托管人保管，要留托管人预留印鉴。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投资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

不得用于背书转让。”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开立完毕后，管理人或存款机构应指定专人将存款证实书正本交送托管人进行保管，存款到期前管理人或存款机构应指定专人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负责存款证实书的支取、交接工作。在管理人或存款机构将存款证实书正本交托管人保管之前以及管理人或存款机构收取存款证实书正本后，存款证实书发生丢失、毁损、被恶意挂失等情形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仅在取得存款证实书正本后履行保管职责。托管人只负责对存款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存款证实书真假的辨别，不承担存款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注册登记机构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办理。新账户按照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应在授权通知生效日前将授权通知传真给托管人，同时立即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并经电话确

认后，授权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授权通知上载明的生效日期或电话确认之日（两者孰晚者）为准，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授权通知原件送交托管人。授权通知原件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管理人未依约将原件送交托管人的，仍以传真件为准。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所涉及的交易清算的授权具体事宜（若有）由管理人、托管人、期货经纪商签署的“期货操作备忘录”另行约定。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1、投资指令包括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书面文书，包括划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付款人信息（含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收款人信息（含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金额等执行支付所需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3、管理人必须在15:00之前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15:00之后发送投资指令的，托管人尽力配合，但不保证划款成功。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必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小时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托管人以电话确认时间为投资指令送达时间。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如遇特殊情形，视业务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指令的发送

若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管理人应优先以电子指令形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并应事先书面向托管人指定各业务类型投资指令的发送主渠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作为应急方式备用。若管理人未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指令由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托管人依照资产管理合同及“授权通知”约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管理人依照资产管理合同及“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管理人在发送并确认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2、指令的确认

(1) 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中所载印鉴的文字和基本样式与授权通知中的印鉴是否相符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经确认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根据本合同约定程序书面通知托管人且生效的，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所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负有赔偿责任。

(2) 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或单据、合同或其他有效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3) 管理人保证指令的真实性。

3、指令的执行

(1) 托管人仅执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

(2) 托管人可为管理人开通同业+平台，以便管理人实时掌握指令执行情况；管理人也可以电话方式向托管人查询指令执行情况。

(3) 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4、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 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托管人有权终止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修正。

(2) 托管人因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管理人投资指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致使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的，由托管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至少为两个工作小时（资产托管人的工作时间为 09:00-12:00, 13:30-17:

00)。发送指令日须完成划款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应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出距划款截至时点至少 2 个工作小时的指令执行时间。对于管理人晚于规定时点的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执行成功。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如遇特殊情形，视业务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4) 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日终与管理人核对托管专户的现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偿。

(四) 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在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核时，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集合计划法规的有关规定，如交易未生效，则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如交易已生效，则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约定形式向托管人反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在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核时，如发现投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集合计划法规的有关规定，应暂缓执行指令，通知管理人改正。如果管理人拒不改正，托管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纠正。

(六)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应当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并发送传真件。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传真件及原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并注明对授权通知内容进行修改的生效时间。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

以双方约定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在授权修改通知的文件注明的生效时间或者与托管人电话确认的次日（两者孰晚者）开始生效。管理人在发出授权修改通知的传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对授权通知修改的文件原件送交托管人。授权修改通知原件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管理人未依约将原件送交托管人的，仍以传真件为准。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若管理人通过深证通指令直连方式等电子渠道进行指令及其他业务处理时，相关业务流程及规则以相应协议内容为准，协议内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指令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为准。

投资指令正本保管的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所指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在委托投资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如下行为：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附件 1《投资监督事项表》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义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签署时依据的法律法规一致，如果法律法规修订或变更时，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本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如果经全体投资者出具同意交割的书面意见，并经托管人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视同正常交易处理。

如果任一投资者拒绝出具同意交割的书面意见或经托管人审核不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则对于越权交易买进或卖出的款、券，管理人应于交割清算完成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反的卖出或买进冲销处理并结算损益，若发生损失的，管理人应将与越权交易而导致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等额的资金补足拨入委托资金账户；冲销处理后，若有盈余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在委托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发生超买行为的下一交易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管理人就越权交易部分未依本条规定办理，给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托管人应对涉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和核查。

具体监督事项以《托管协议》附件 1：《投资监督事项表》为准。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上述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如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托管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有权利行使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以保护计划资产的安全和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本计划的估值日为本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本计划所拥有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估值的基本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有交易的，采用估值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3）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其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采用前述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管理人运用前述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

（4）采用前述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向投资者披露。

2、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债券的估值方法

①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②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⑤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⑦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⑥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⑥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股票估值方法

①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

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B.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③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②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②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①持有的 ETF 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未上市的交易所基金，在未上市前如有基金单位净值，估值日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③持有的场外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若涉及法律法规调整，以最新规定估值；

④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此给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估值程序

1、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在每个估值日当日将估值结果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于管理人发送当日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资产管

理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由管理人负责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投资者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投资者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分别承担的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当管理人确认计划份额净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

4、因计划份额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投资者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投资者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5、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7、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集合计划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计划资产公

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不迟于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日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若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十） 特殊情形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管理人按估值基本原则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
-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7、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业绩报酬。
- 4、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及期货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5、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汇划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以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但应由其他责任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 7、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 8、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费用。
-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

$$H=E\times【0.02】\%/年\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当个自然季度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10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待处理托管业务收益款项

账 号：731101012732200010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行号：302290031106

2、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

$H = E \times 【0.6】\% / \text{年}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当个自然季度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10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支付方式：

户名：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619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3、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

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

④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⑤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计提比例、提取频率：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除息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

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对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B$	0	$Y = 0$
$R \geq B$	X	$Y = A \times (R - B) \times X \times (D/365)$

Y = 业绩报酬；

B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为：7%；

X =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为：50%；

A = 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对应的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在收益分配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收益分配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收益分配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收益分配金额为限，管理人对超出部分予以免收。

（3）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执行相关操作。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在所投资市场实际发生的证券交易、清算、登记等费用、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税收和费用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等），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确定。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7、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因本计划运作涉及诉讼、仲裁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按直线法摊销，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函件进行账务调整。

8、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费率，也可和托管人在协商一致后酌情调低托管费费率。

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税收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签约各方同意并确认本产品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由委托财产及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可通过划款指令划付至资管产品管理人账户并由资管产品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税费划付）。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计划委托资产及投资者承担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投资者同意向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资管产品增值税缴纳账户

户名：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17017671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若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则本集合计划每6个月的收益分配频率不超过一次；

2、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转份额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免收参与费。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收益分配不得高于可供分配收益上限；

6、本集合计划发生现金收益分配、本金归还等现金支付时，银行收取的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由投资者承担；

7、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本金归还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8、若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则本集合计划也可在终止清算后将货币资金分派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相关的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9、收益分配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资金汇划；

1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1、收益分配方案载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收益分配基准日等内容；

2、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由管理人至少在R-1日（R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通知托管人，并向投资者公告收益分配

方案：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制定具体分配事宜，并就现金分红的金额（如有）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付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清算。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当期收益分配指令，托管人在复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收取收益的账户；

3、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收益分配的账务处理。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保密义务

除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相关各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个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

报告，并将季度报告以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其中，管理人在每年结束后 90 天内完成年度报告并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 25 天内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应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以定期报告形式披露的事项；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

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5、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以电子邮件或者账号登录的方式索取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索取对账单的，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电子邮件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

6、若法律、法规、行政政策对管理人报备事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集合计划分红；

(14)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6) 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存放在各销售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还可以登录管理人的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保证与所报告的内容完全一致。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布于管理人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六）监管机构报告

管理人和托管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等监管机构要求报告的文件，应当及时通过监管机构的指定渠道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十三、风险揭示

鉴于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高收益债券，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存在较大损失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如资管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资管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①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集合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资产净值。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退出日外投资者不能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

（5）受限于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 30 个自然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项下的计划财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如财税[2017]56 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如果国家相关税务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计划项下投资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亦可能由投资者向本计划或管理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9、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在合同投资范围（注：

需受投资限制约束)内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①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②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③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对本合同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相关交易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进而影响收益甚至发生亏损,投资者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

(2)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技术风险。在资管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

1.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参与/退出的本集合计划,需按照代销机构的规定提出申请,由于代销机构不同的规定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失败的风险。

除管理人直接办理计划销售外,本计划还可以通过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但是,计划资产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销售机构担保收益,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计划,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鉴于本集合计划收取业绩报酬，因此拟进行转让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受让方会承担转让方持有期间的应当计提并支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受让方应在份额转让时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计划份额净值的溢价。

对于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证券交易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管理人自行控制。

本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3、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变更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 30 个自然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

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4、强制退出条款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即 3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由此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5、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6、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7、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8、提前结束募集风险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并公告确定募集规模目标，投资者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9、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参与自始无效。

10、对于通过有预约退出功能的销售机构参与的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未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在开放日管理人拒绝其退出的风险。

11、本集合计划存在单券投资比例过高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的持仓可能较为集中，一旦集合计划需要强行变现时，受制于证券市场的流动性等不确定性因素，本集合计划存在管理人可能无法立即变现计划资产或者需要承受一定程度的冲击成本，该风险由委托资产承担。

12、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3、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特有的风险

（1）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主要采用簿记建档与招标发行两种方式发行，管理人将综合市场报价情况积极与承销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但也可能面临未能参与成功的情况。

（2）资产支持证券的正常运作依赖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勤勉尽责履约。当上述相关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因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时，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3）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仅包含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但即使可以通过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但由于交易对手有限，仍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4）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

带来负面影响，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5)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若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入未达到预期水准，则现金流将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收益和/或本金，从而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6) 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方式主要有过手摊还型和计划摊还型。其中过手摊还型资产支持证券每期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的收益和/或本金的现金流金额不确定，存在提前偿付的可能性。若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偿付，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14、投资于高收益债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优选高收益债券并构建投资组合，高收益债券也称为垃圾债券，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由于高收益债投资标的条款较为复杂，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也存在着可能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因此一旦组合遇到变现压力，需要较高成本才能实现。

(2) 高收益债券资产的信用等级一般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违约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3) 若所持有单只高收益债券比例过高，一旦该债券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4) 在对高收益债券资产的估值中，可能因估值结果与其真实价值的偏离，导致投资者申购赎回本计划份额时本金及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5) 在高收益债券资产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管理人代表投资者进行债权追索时，由于追索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以集合计划资产列支，一旦该类费用超过追索债权收益，会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6) 在高收益债券资产因出现违约或估值方法调整等需确认委托资产受损的情况下，若投资者申请退出了集合计划，但投资者申请退出后出现问题的债

券资产本金及收益实现偿付，则已退出的投资者将无法获取已兑现偿付的债权权益，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15、清算期延长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高收益债券资产可能因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使得资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后的清算期相应延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6、债券估值方法调整风险

若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需调整估值方法的情形，管理人有权在最近的收盘价、每日发布的中债估值数据、每日发布的中证估值数据以及当日双边报价等估值方法中选择一种，用以调整估值方法，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就调整后债券估值方法达成一致情况下，按调整后的债券估值方法估值并向投资者披露。由此，可能因估值方法的调整使债券估值结果与其真实债券价值发生偏离，从而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本计划份额时本金或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17、管理人不能及时或放弃债权追索的风险

若集合计划出现债券违约，且集合计划当期现金资产部分不足以支付债券违约时管理人为实现债权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则管理人有权代表本计划暂不对债权进行追索，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当期受到损失的风险，同时可能导致债券追索诉讼时效经过的风险。

本合同各方同意，若集合计划出现债券违约，且违约的标的债券票面价值在 50 万元以内，管理人有权放弃对债权的追索。虽然管理人放弃追索主要是出于追索的成本与追索的或有收益之间的权衡，以保护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为目的，但是仍有可能因放弃追索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受到损失。

18、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尽量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1、变更的条件、程序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自法规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20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管理人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的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提出退出申请、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在指定期内设置临时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集合计划的业务；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按照本条约定变更本合同

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3)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也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4)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2、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若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或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的相关具体程序，托管人就上述事项应当及时配合。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 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3 个月且不超过 1 个月期间内。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

3、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管理人可以在公告中约定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强制将其份额退出。

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4、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

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本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三）集合计划的终止与财产清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持有人大会（若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5）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6）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8）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9）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 （10）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2、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自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②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①《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②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⑥将清算报告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⑦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5）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清算小组应在该资产可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在计提相关费用后按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全部清算完毕。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

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9) 集合计划的清算安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

的数据错误、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托管人由于按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6、因交易所、中登公司、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第三方发送或提供的有关数据的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和无效，或经纪商资金清算的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造成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或给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7、投资者理解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8、其他。

（二）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

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六）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或电子签名、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二）合同的有效期限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合同的组成

《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表述为准。

二十八、其他事项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各方承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对方名称、商标、标识等知识产权及与对方本合同项下的合作关系进行任何对外宣传。

本合同一式叁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报监管机构或开户使用；若干特殊情况下，经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以签署纸质合同的方式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则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合同份数，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投资者、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 自然人		签 署
姓名：		签 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签 署
机构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本页无正文,为投资者、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管理人(盖章):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非
章
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9日

托管人(盖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公章/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风险揭示书

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计划财，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鉴于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高收益债券，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存在较大损失的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参与/退出的本集合计划，需按照代销机构的规定提出申请，由于代销机构不同的规定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失败的风险。

除管理人直接办理计划销售外，本计划还可以通过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但是，计划资产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销售机构担保收益，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计划，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鉴于本集合计划收取业绩报酬，因此拟进行转让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受让方会承担转让方持有期间的应当计提并支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受让方应在份额转让时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计划份额净值的溢价。

对于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证券交易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 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 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 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 了解产品特性, 关注产品风险。

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 并非集中竞价交易, 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 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 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 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管理人自行控制。

本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 并未穷尽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 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 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3、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 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变更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 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 30 个自然日内, 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 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 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 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4、强制退出条款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 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即 3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 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 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由此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5、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6、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7、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8、提前结束募集风险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并公告确定募集规模目标,投资者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9、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参与自始无效。

10、对于通过有预约退出功能的销售机构参与的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未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在开放日管理人拒绝其退出的风险。

11、本集合计划存在单券投资比例过高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的持仓可能较为集中,一旦集合计划需要强行变现时,受制于证券市场的流动性等不确定性因素,本集合计划存在管理人可能无法立即变现计划资产或者需要承受一定程度

的冲击成本，该风险由委托资产承担。

12、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3、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特有的风险

(1) 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主要采用簿记建档与招标发行两种方式发行，管理人将综合市场报价情况积极与承销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但也可能面临未能参与成功的情况。

(2) 资产支持证券的正常运作依赖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勤勉尽责履约。当上述相关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因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时，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3)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仅包含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但即使可以通过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但由于交易对手有限，仍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4)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5)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若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入未达到预期水准，则现金流将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收益和/或本金，从而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6) 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方式主要有过手摊还型和计划摊还型。其中过手摊还型资产支持证券每期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的收益和/或本金的现金流金额不确定，存在提前偿付的可能性。若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偿付，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14、投资于高收益债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优选高收益债券并构建投资组合，高收益债券也称为垃圾债券，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由于高收益债投资标的条款较为复杂，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也存在着可能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因此一旦组合遇到变现压力，需要较高成本才能实现。

（2）高收益债券资产的信用等级一般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违约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3）若所持有单只高收益债券比例过高，一旦该债券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4）在对高收益债券资产的估值中，可能因估值结果与其真实价值的偏离，导致投资者申购赎回本计划份额时本金及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5）在高收益债券资产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管理人代表投资者进行债权追索时，由于追索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以集合计划资产列支，一旦该类费用超过追索债权收益，会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6）在高收益债券资产因出现违约或估值方法调整等需确认委托资产受损的情况下，若投资者申请退出了集合计划，但投资者申请退出后出现问题的债券资产本金及收益实现偿付，则已退出的投资者将无法获取已兑现偿付的债权权益，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15、清算期延长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高收益债券资产可能因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使得资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后的清算期相应延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6、债券估值方法调整风险

若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需调整估值方法的情形，管理人有权在最近的收盘价、每日发布的中债估值数据、每日发布的中证估值数据以及当日双边

报价等估值方法中选择一种，用以调整估值方法，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就调整后债券估值方法达成一致情况下，按调整后的债券估值方法估值并向投资者披露。由此，可能因估值方法的调整使债券估值结果与其真实债券价值发生偏离，从而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本计划份额时本金或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17、管理人不能及时或放弃债权追索的风险

若集合计划出现债券违约，且集合计划当期现金资产部分不足以支付债券违约时管理人为实现债权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则管理人有权代表本计划暂不对债权进行追索，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当期受到损失的风险，同时可能导致债券追索诉讼时效经过的风险。

本合同各方同意，若集合计划出现债券违约，且违约的标的债券票面价值在 50 万元以内，管理人有权放弃对债权的追索。虽然管理人放弃追索主要是出于追索的成本与追索的或有收益之间的权衡，以保护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为目的，但是仍有可能因放弃追索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受到损失。

18、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尽量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如资管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资管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资产净值。

(4)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退出日投资者不能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

(5) 受限于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

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 30 个自然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项下的计划财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如财税[2017]56 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如果国家相关税务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计划项下投资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亦可能由投资者向本计划或管理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9、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在合同投资范围（注：需受投资限制约束）内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①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②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③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对本合同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相关交易可能存在一定

风险，进而影响收益甚至发生亏损，投资者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

（2）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技术风险。在资管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

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2022/12/9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